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12月15日第1197/E917/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2年11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12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打擊非法工作,以保障本澳居民的就業權利。本局作為 勞動監察部門,持續監察《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遵守 情況,除會在職權範圍內採取措施打擊非法工作外,亦會持續與相關部門保持 緊密溝通,互相配合,以增強打擊非法工作的執法力度和成效。

對於僱主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相關規定,違法僱主會被科處罰款, 同時可被科處廢止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附加處罰。

至於質詢提及"走水貨"問題,根據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 "走水貨"屬違法行為,相關執法屬海關的職權範疇。然而,倘違法者為非居民或外地僱員,則該違法者除因觸犯《對外貿易法》被處罰外,還會因從事非法工作而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或《聘用外地僱員法》規定,可被科處最高50,000澳門元罰款。

特區政府不僅會持續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亦會透過不同渠道及方式進 行普法宣導工作,加深公眾(包括僱主和外地僱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從而 提高公眾的守法意識,減少因不了解法例而觸犯非法工作的情況。

至於修法方面,任何勞動範疇的法律法規修改均需與特區其他法律相配合,本局會持續跟進相關法律法規的檢討和完善工作,過程中會認真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